

(2017)浙0104民初343号

张杏娟、卢永富:本院受理原告黄建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297号

俞力鸣: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9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299号

张玉琴: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9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334号

杭州菱贝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杭州菱贝实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33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076号

杭州中禹展示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千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588号

王雨辰、陈洁:本院受理原告张迪卿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95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6711号

陈金星:本院受理原告傅大治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6895号

章逸、章泽萍:本院受理原告沈永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6901号

王作琪:本院受理原告张小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6902号

王作琪: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江干区诗音图文设计服务部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411号

朱冬冬、黄瑞芳: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

们公告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商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415号

应强、杨美燕: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商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531号

杭州微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康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阿曼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诉杭州微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康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下午14: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029号

临安鼎农担保有限公司、浙江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罗春婵、俞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蒋丰根、安杏莲、临安鼎农担保有限公司、浙江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罗春婵、俞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17年7月5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你们起诉的申请,本院认为,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撤回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准予其撤回对你们的起诉。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902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催24号

申请人浙江透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一张(该票据记载:票号3020044320391283,票面金额50000元整、申请人浙江透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中石化涪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票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16年6月6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079号

张全余、钱所借:本院受理原告张波诉被告张全余、钱所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528号

方军、张春英、浙江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罗春婵、俞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方军、张春英、浙江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罗春婵、俞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司法廉洁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336号

浙江天芳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锋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雷芳诉被告浙江天芳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锋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诉讼须知、司法廉洁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催11号

本院于2017年7月14日受理了申请人淄博丰圣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7年11月1日作出(2017)浙0104民催1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催25号

申请人杭州双良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票据记载:票号30100051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9日

24016280,票面金额100000元整,出票人德轩实业(杭州)有限公司、收款人江苏梧桐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票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17年9月6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3月6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6135号

钱志丹:本院受理原告唐海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475号

周剑刚:本院受理原告落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567号

黄强、崔露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强、崔露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768号

秦小林、蒋丽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秦小林、蒋丽丽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565号

杨春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因诉被告杨春雨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645号

单钱君、方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单钱君、方倩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575号

王友利、杨双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友利、杨双双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司法廉洁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490号

来木水: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军诉被告来木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75号

杭州务众科技有限公司、石银钊、华国海、葛曼:本院受理原告葛曼平诉被告杭州务众科技有限公司、石银钊、华国海、葛曼劳动争议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108号

上海世圣实业有限公司、安徽省金寨永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刘志强诉被告上海世圣实业有限公司、安徽省金寨永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2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585号

钱立建:本院对原告吕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65号

天津市众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353号

叶玉彩、来志位:本院对简洪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23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861号

葛健伟:本院对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28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葛健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777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代偿款7770元从2016年11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葛健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1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458号

长沙小屁孩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对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长沙小屁孩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369号

谢金梅:本院受理原告许涛与被告谢金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369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119号

包建忠:本院受理朱俊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状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楼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998号

吴曙光:本院受理原告张明与被告吴曙光、吴巧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998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294号

郑伶俐:本院受理原告邓明华诉陈小雄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294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378号

袁焱:本院受理原告赵海军与被告袁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378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376号

郑国平:本院受理原告赵海军与被告郑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376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998号

刘宇:本院受理原告张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9时30分于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10民初17391号

朱慧:本院受理的原告薛晓丹诉被告杨清、朱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5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甬窟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400号

朱慧:本院受理的原告薛晓丹诉被告杨清、朱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甬窟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762号

沈科杰、沈绍良、沈雪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77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陈文儒:本院立案受理原告陈封敏诉被告陈文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90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180号

龚赞累: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华诉被告龚赞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4日14时在本院合议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胡永强与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71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985号

吴章托:本院受理原告杨世保诉被告吴章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3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754号

李莎、蒋尔原: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淳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请求、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2日9: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173号

姚恒吾:原告方连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请求、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8日10: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8097号

祝明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投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转接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百鑫气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林永超、陈国凤、林克芳、林克赞